

#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本土語言（閩南語、客家語）

## 支援教學工作人員第 1 次甄聘簡章

一、應徵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身心健康，品德優良，具有教育部本土語言（閩南語、客家語）認證資格者。

二、錄取員額：

類 別	正取名額	備 取
閩南語 (預定授課時間：每週五全天)	2	若干名 (遇缺遞補，不另甄選)
客家語 (預定授課時間：每週五全天)	1	
備註： 聘期自 107 年 8 月 3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（以教育局補助經費期限為主，待遇係依照實際授課節數支領鐘點費）		

三、報名日期：107 年 8 月 28 日（二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。

四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（臺北市大同區哈密街 47 號）  
電話：25942635 轉 851

五、應繳表件：

（一）報名表。

（二）資格證件：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（正本驗後發還）。

1、國民身份證。 2、學經歷證件。 3、合格證書。

4、男性教師繳交服役證明（無者免繳）。 5、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（無者免繳）。

（三）備妥本人三個月內兩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。

（四）試教教案乙式三份

六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至本校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七、甄選地點：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（臺北市大同區哈密街 47 號）。

八、遴選方式及日期：報名當日(8 月 28 日)上午 10 時舉行，並依抽籤決定甄試順序（逾時未到者以棄權論）。

（一）口試 50%：內含專業知能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，10 分鐘為限。

（二）試教 50%：本土語言一自選教材進行 10 分鐘教學演示

九、放榜：錄取名單於 107 年 8 月 29 日（三）下午 6 時以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錄取人員應於人事室通知時間內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十、附則：

（一）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

（二）錄取人員應依照本校課表授課，授課節數依教育局核准補助之節數由教務處安排之。

（三）參加甄試者人選條件未符學校之要求時，得不予錄取；另視服務情形本校得經教評會同意後，免公開招考續聘之。

（四）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照相關法令辦理；法令未規定者，則交付本校教評會決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2 1 日

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本土語言支援教學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

報考類別：閩南語 客家語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：

編號：

姓名	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黏貼照片
性別				身分證字號				
現職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
E-MAIL			聯絡電話	0:	行動:			
學歷	1. 專科學校 科 組							
	2. 大學 學院 系							
	3. 大學 學院 研究所							
經歷	序號	曾服務之單位	職稱	起訖年月	序號	曾服務之單位	職稱	起訖年月
	1				4			
	2				5			
	3				6			
合格證書	語言別	登記年月日			證書字號			
特殊表現 具體事項	1.		2.			3.		
	4.		5.			6.		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：

基本資料 審核	國民身份證	有 ( ) 無 ( )	合格證書	有 ( ) 無 ( )
	自傳	有 ( ) 無 ( )	畢 (結) 業證書	有 ( ) 無 ( )
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	有 ( ) 無 ( )	專長證明文件 (無者免)	有 ( ) 無 ( )

三、審查結果：

資格 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應試資格	教評 委員 核章		填 表 人 簽 名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應試資格			

複審審核結果：

口試考場記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考	口試成績	
教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試教成績	
甄選結果	總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甄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甄選送請教評會審查	甄選會負責人	
教評會審查	審查通過，名列第_____名，送請校長核定	教評會負責人	
核定	正取第_____名，備取第_____名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。	校長	

# 聲 明 書

立聲明書人\_\_\_\_\_參加 貴校（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）所辦理之 107 學年度**本土語言支援教學工作人員**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已報到者應即離職。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。如於聘期中發現者，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（其已任教期間由學校視法令，依代理或代課教師薪津核實衡酌發給）。特此聲明：

- 一、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。
- 二、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。
- 三、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，或經簽約回聘後，未前來應聘者。
- 四、未領有應聘科目合格教師證書，到職後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審查，仍未能取得證書者。
- 五、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，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。

此致

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

立聲明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日

臺北市大同大龍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支援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

姓名		甄選職務	本土語言支援教師	
項目	原得成績		複查成績	
試教				
口試				
合計總分		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申請人簽章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計算無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計算有誤，應更正為 _____分。		甄審會 簽章	107年8月 日

備註：口試成績佔 50%，試教成績佔 50%。